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关于组织申报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编制 重点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凝聚专家智慧和力量，发挥科研引领作用，编制好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市教委围绕教育强市建设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关键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及实施路径等方面，组织开展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编制前期专项课题研究。现就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重点课题属于应用性对策研究，旨在通过深入调研，发现问题，找出症结，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或政策建议，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提供咨询借鉴，为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编制提供科研支撑。课题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为主，课题研究周期为三个月。

二、研究课题申报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要从拟定的 11 项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重点研究课题（见附件 1），结合工作实际，自主选择申报题目，组织开展研究工作。每个单位申报课题总数最多不超过 2 项。

三、市教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并根据天津市“十四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将 11 项前

期研究课题列入天津市“十四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强市建设战略性课题研究专项），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四、课题组织协调工作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具体负责。请各单位于2023年7月20日前将纸质版课题申报表和申报汇总表（各1份）盖章后报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电子版（Word格式）通过天津教育综合办公平台报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邮箱。

五、课题研究不受理个人申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好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确保课题研究质量。

联系人：谷庆民 联系电话：18032112082 83215038（办）

- 附件：1. 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重点研究课题  
2. 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重点研究课题申报表  
3. 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重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